

(2) 北京華濱（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華濱同意購買目標物業。
- 代價： 人民幣 98,911,100 元。代價乃參考評估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對目標物業以市場比較法進行的價值評估結果而釐定。
- 支付： 代價將由北京華濱在房屋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先決條件： 房屋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和北京華濱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於滿足以下條件之日起生效：（1）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備案；及（2）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出售。
- 完成： 房屋買賣協議生效且買方支付全部價款後，買方實際享有目標物業的全部權利。目標物業的全部義務、風險也轉由買方實際承擔。

3. 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目標物業有利於本公司盤活存量資產，回籠資金，致力於發展主業。預計本公司將從本次出售中獲得收益（扣除本公司就上述本次出售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人民幣 77.53 百萬元，乃基於目標物業的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評估值確定的轉讓對價，以及預計需要交納的稅項等計算得出。本次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北京東城區，建築面積合計 1,377.47 平方米。根據評估師以市場比較法對目標物業進行評估而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

賬面評估值為人民幣 98,911,100 元。根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目標物業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11,385,084.60 元。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營業收入及利潤。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華濱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 43.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房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出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和褚玉先生同時在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北京華濱的資料

北京華濱，原名為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為中國華電持有 43.4%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濱主要在北京從事房地產開發。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華濱」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本公司根據房屋買賣協議向北京華濱出售目標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次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的房屋買賣協議

「華電置業」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面積約 1,377.47 平方米的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告；
「評估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供識別